

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 资本信息披露报告

2025 年上半年，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按照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认定合格监管资本，审慎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充足率，并进行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重要信息提示

1.1 本行董事会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执行了审计工作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二、基本情况简介

2.1 法定中文名称：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辉县珠江村镇银行）

2.2 法定代表人：陈志斌

2.3 注册及办公地址：河南省辉县市共城大道东段。

2.4 邮政编码：453600

2.5 联系电话：0373-6223019

2.6国际互联网网址: www.zjrcbank.cn/huixianzjcz

2.7电子信箱: hxcz@grcbank.com

2.8 其他有关资料:

首次注册登记日期: 2011 年 1 月 27 日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410700568637522B

金融许可证号: S0021H341070001

三、主要业务数据

3.1 报告期及上一年的主要利润指标情况

单位: 人民币 万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(审计后)	2025 年 6 月
营业收入	29,466.65	1,2674.22
利润总额	19,937.64	7,906.81
资产减值损失	935.56	876.48
拨备前利润	20,873.20	8,783.29
净利润	15,419.64	6,454.70

3.2 报告期末及上年末的财务状况指标

单位: 人民币 万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(审计后)	2025 年 6 月
资产总额	859,595.52	845,099.91
负债总额	762,046.25	743,395.94

所有者权益	97,549.27	101,703.97
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2025 年上半年，本行深入贯彻落实“资产效益年”的工作要求，坚持“稳中求优、守正创新”工作总基调、“控风险、稳盘子”总导向，围绕“党建引领发展、合规建设护航、贷款增量优质、存款稳量优价、开源节流并重”工作重点，坚守“支农支小”初心定位，持续推动降本增效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。

四、资本数据

4.1 报告期末资本构成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项目	2025 年 6 月
1.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	17,120.00
2. 留存收益	84,583.97
2a 盈余公积	5,000.00
2b 一般风险准备	12,250.05
2c 未分配利润	67,333.92
3.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	0
4.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	101,703.97
5. 商誉（扣除递延税负债）	0
6. 其他无形资产（土地使用权除外）（扣除递延税负债）	8.90
7.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	0

8. 损失准备缺口	0
9.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	0
10.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	0
11.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	0
12.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	8.90
13.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101,695.07
14.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	0
15.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	7,869.14
16.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	7,869.14
17.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	0
18.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	0
19.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	0
20.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	0
21. 其他资本净额	7,869.14
22. 总资本净额	109,564.21

4.2 报告期末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项目	2024 年 12 月(审计后)	2025 年 6 月
可用资本 (数额)		
1.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97,538.53	101,695.07

2. 资本净额	103,771.54	109,564.21
风险加权资产（数额）		
3.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375,355.67	379,745.61
4.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63,902.36	63,689.08
5.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	439,258.03	443,434.69
资本充足率		
6.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22.21	22.93
7. 资本充足率（%）	23.62	24.71
杠杆率		
8.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	868,950.29	853,585.99
9. 杠杆率（%）	11.22	11.91
流动性		
10. 流动性比例（%）	58.18	100.52
11. 流动性匹配率（%）	110.39	108.23
12.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（%）	117.66	25.99
13. 流动性缺口率（%）（90日）	0.60	15.56

除上述表格内容外，本行资本无发生重大变动。

五、风险管理情况

本行在报告期及未来的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。本行全面构建风险管

理体系和组织架构，努力实现对本行经营的全过程、动态的风险管理，以有效防范和化解面临的风险。本行继续坚持“支农支小”的市场定位，在监管机构及主发起行的大力支持下，各项业务得到了健康发展，实现了稳健经营，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，全行无重大风险管控缺陷和重大风险损失事件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：

5.1 报告期末主要监管指标情况

项目	2025 年 6 月末	监管要求
资本充足率（%）	24.71%	≥ 10.5%
流动性比例（%）	100.52%	≥ 25%
存贷比（%）	64.06%	≤ 100%
不良贷款率（%）	1.94%	≤ 5%
拨备覆盖率（%）	184.74%	≥ 150%
单户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下贷款余额占比（%）	99.25%	≥ 70%
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（%）	96.26%	≥ 90%
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（%）	0.91%	≤ 15%
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比例（去除发起行部分）（%）	16.72%	≤ 25%

六、重要事项

6.1报告期内，无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6.2报告期内，未发生重大案件、重大差错等情况。

6.3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，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。

6.4报告期内，除上述信息外，本公司无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。